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本回复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的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题回复的相关内容	宋体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	4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45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54
问题四：关于存货	72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人东丽林业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为 98,156.00 万元，包含 21 个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其中的 9 个子项目。目前，尚有部分项目用地未取得，其中，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存在 1,509 亩土地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占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比例为 15.76%，预计集体土地流转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丽茵林业，申请人拟通过资本金出资及借款的方式实施，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未达计划使用进度，变更为补流。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说明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6）说明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8）说明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是否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9）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 9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注：东丽林业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为 98,156.00 万元，包含 21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 9 个子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土地拆迁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期利息等。

其中，工程费用一般包括场地整理、土方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购置设备及工器具的费用。场地整理、土方工程和给排水工程根据工程量确定具体投资金额，其测算主要参考《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基价》以及与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和计价软件，也参考了类似项目的工程造价指标。种植工程根据栽种树木的种类、数量和单价确定具体投资金额，其测算主要参考《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以及《造林工程投资预估算与造林新技术手册》等。设备及工器具费主要根据项目性质和需求，然后依据选择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的种类、数量和单价确定具体购置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前期工作咨询费、设计费、测绘费、PPP 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以及造价咨询费（含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二次审核）等。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取；工程设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取；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 号文件计取；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15% 计取；工程监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取；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津价房地（2008）136 号文件计取；其他费用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基本建设方面的收费标准，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计取。

土地拆迁费依照东丽区造林工程集体土地上非住宅类地上物拆迁标准以及各个子项目涉及的具体拆迁面积确定。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约 5% 计取。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确定。建设期利息按 5 年期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考虑，利率约 4.90%。

（三）拟投入 9 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9 个子项目土地拆迁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均按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投资明细如

下: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26,594.28	26,594.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5.37	2,725.37
3	土地拆迁费	6,388.64	6,388.64
4	预备费	1,465.98	1,465.9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1.46	301.46
6	建设期利息	728.68	-
合计		38,204.41	37,475.73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共栽植人工林 25.02 万株,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3,348.83
2	土方工程	10,738.81
3	种植工程	12,070.38
3.1	垂柳 A	539.22
3.2	国槐 C	1,062.71
3.3	栾树 A	725.31
3.4	毛白杨	74.02
3.5	桑树	347.83
3.6	柿子树	99.89
3.7	桃树	2,112.19
3.8	西府海棠 A	121.14
3.9	园蜡 C	1,610.12
3.10	枣树 A	4,311.34
3.11	紫丁香	26.71
3.12	樱花	927.5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13	紫叶李	112.37
4	给排水工程	436.26
合计		26,594.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0
2	设计费	1,487.73
3	测绘费	13.69
4	PPP 咨询费	33.6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7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4.24
7	工程保险费	39.89
8	工程监理费	447.47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
10	造价咨询费	330.00
合计		2,725.37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5,754.42	5,754.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58	491.58
3	土地拆迁费	1,230.20	1,230.20
4	预备费	312.30	312.30
5	建设期利息	152.65	-
合计		7,941.15	7,788.50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造林工程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5.32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1,117.92
2	土方工程	3,114.95
3	种植工程	1,358.50
3.1	107 杨	382.56
3.2	矮本金枝槐 B	42.11
3.3	碧桃 B	16.41
3.4	木槿	20.05
3.5	国槐	255.54
3.6	国槐 A	3.33
3.7	旱柳	20.86
3.8	火炬树	29.92
3.9	金叶女贞球	0.08
3.10	金叶榆	22.10
3.11	金枝槐	13.09
3.12	栾树	33.07
3.13	千头椿	170.53
3.14	卫矛球	0.21
3.15	西府海棠	51.03
3.16	香花槐	4.45
3.17	榆树	17.60
3.18	榆叶梅	2.67
3.19	园蜡	54.74
3.20	枣树	5.19
3.21	中华太阳李	57.22
3.22	金银木	112.69
3.23	银翘	18.61
3.24	山杏	17.67
3.25	珍珠梅	6.63
3.26	红丽海棠	0.16
4	给排水工程	163.05
合计		5,754.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9.00
2	设计费	180.00
3	测绘费	10.27
4	PPP 咨询费	17.83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6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20
7	工程保险费	8.63
8	工程监理费	108.01
9	造价咨询费	70.00
合计		491.58

3、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812.00	4,81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28	461.28
3	土地拆迁费	1,022.54	1,022.54
4	预备费	263.66	263.66
5	建设期利息	128.56	-
合计		6,688.04	6,559.47

（2）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8.44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222.48
2	土方工程	662.95
3	种植工程	3,861.09
3.1	矮本金叶榆	298.39
3.2	矮本金枝槐 A	335.0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3	碧桃 A	208.24
3.4	臭椿	3.63
3.5	垂柳 A	336.87
3.6	国槐 A	263.29
3.7	国槐 B	1.84
3.8	金叶槐	152.43
3.9	金叶榆	53.62
3.10	金枝槐 A	88.89
3.11	新疆杨	159.65
3.12	园蜡 B	1,848.45
3.13	紫丁香	110.71
4	给排水工程	65.48
合计		4,81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199.49
3	测绘费	5.30
4	PPP 咨询费	9.7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09
7	工程保险费	7.22
8	工程监理费	105.35
9	造价咨询费	60.00
合计		461.28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082.78	4,082.7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31	219.31
3	土地拆迁费	485.76	485.76
4	预备费	215.10	215.10
5	建设期利息	98.05	-
合计		5,101.00	5,002.95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7.55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土方工程	1,601.73
2	种植工程	2,403.00
2.1	107 杨	198.71
2.2	垂柳 A	121.94
2.3	国槐 A	162.23
2.4	园蜡	104.22
2.5	园蜡 A	999.49
2.6	紫穗槐	816.41
4	给排水工程	78.05
合计		4,082.7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43.83
3	测绘费	8.00
4	PPP 咨询费	8.4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20
7	工程保险费	6.12
8	工程监理费	42.65
9	造价咨询费	5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合计		219.31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153.04	4,153.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68	451.68
3	预备费	230.24	230.24
4	建设期利息	94.77	-
合计		4,929.73	4,834.96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5.12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341.39
2	土方工程	560.61
3	种植工程	3,110.43
3.1	国槐 B	390.33
3.2	旱柳	118.37
3.3	金叶榆	283.11
3.4	金枝槐	144.93
3.5	栾树	183.52
3.6	园蜡 B	1,990.17
4	给排水工程	140.60
合计		4,153.0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	设计费	217.58
3	测绘费	7.13
4	PPP 咨询费	8.1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9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00
7	工程保险费	6.23
8	工程监理费	107.70
9	造价咨询费	49.00
合计		451.68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3,147.43	3,147.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02	256.02
3	土地拆迁费	574.09	574.09
4	预备费	170.17	170.17
5	建设期利息	81.30	-
合计		4,229.00	4,147.71

（2）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2.06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531.11
2	土方工程	1,243.90
3	种植工程	1,257.68
3.1	矮本金枝槐 B	0.82
3.2	臭椿	63.74
3.3	刺槐	4.66
3.4	国槐 A	250.0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5	毛白杨	42.00
3.6	榆树	200.21
3.7	园蜡 A	696.19
4	给排水工程	108.16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6.58
合计		3,147.4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40
2	设计费	103.55
3	测绘费	6.85
4	PPP 咨询费	11.46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50
7	工程保险费	4.72
8	工程监理费	46.60
9	造价咨询费	30.00
合计		256.02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949.08	1,949.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39	319.39
3	土地拆迁费	847.68	847.68
4	预备费	113.42	113.42
5	建设期利息	63.30	-
合计		3,292.88	3,229.58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2.8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186.20
2	土方工程	167.68
3	种植工程	1,377.06
3.1	矮本金叶榆 B	42.30
3.2	垂柳	129.51
3.3	国槐	198.02
3.4	千头椿	88.29
3.5	新疆杨	20.37
3.6	园蜡	6.67
3.7	园蜡 B	840.32
3.8	高接金叶榆	51.58
4	给排水工程	215.69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2.46
合计		1,949.0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165.37
3	测绘费	5.13
4	PPP 咨询费	9.4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6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66
7	工程保险费	2.92
8	工程监理费	74.42
9	造价咨询费	20.00
合计		319.39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149.24	1,149.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72	134.72
3	预备费	64.20	64.20
4	建设期利息	26.42	-
合计		1,374.58	1,348.16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1.18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246.77
2	土方工程	16.49
3	种植工程	797.07
3.1	矮本金叶榆 B	3.88
3.2	臭椿	46.82
3.3	垂柳	7.59
3.4	国槐 A	125.69
3.5	国槐 B	21.29
3.6	旱柳	14.93
3.7	金叶槐	8.41
3.8	金叶榆	9.84
3.9	金枝槐 A	19.99
3.10	毛白杨	17.88
3.11	新疆杨	12.95
3.12	榆树	14.70
3.13	园蜡 B	493.11
4	给排水工程	87.06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1.86
合计		1,149.2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4.00
2	设计费	53.10
3	测绘费	3.42
4	PPP 咨询费	6.87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0
7	工程保险费	1.72
8	工程监理费	35.40
9	造价咨询费	14.00
合计		134.72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093.93	812.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70	-
3	土地拆迁费	73.46	-
4	预备费	59.73	-
5	建设期利息	26.03	-
合计		1,353.84	812.94

（2）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1.49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场地整理	43.47
2	土方工程	704.33
3	种植工程	332.41
3.1	矮本金叶榆	3.68
3.2	矮本金枝槐 B	48.5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3.3	国槐	68.88
3.4	金叶榆	72.36
3.5	新疆杨	76.03
3.6	白蜡	62.89
4	给排水工程	13.73
合计		1,093.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80
2	设计费	29.94
3	测绘费	1.90
4	PPP 咨询费	2.26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08
7	工程保险费	1.64
8	工程监理费	29.78
9	造价咨询费	13.08
合计		100.70

二、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 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 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工程	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 14 年, 其中项目主体建设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3 年为施工保修养护期, 后 11 年为运营维护期。目前各子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或养护期, 建设过程中涉及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26,594.28	26,594.28	是	26,594.2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5.37	2,725.37	是	2,725.37
				土地拆迁费	6,388.64	6,388.64	是	6,388.64
				预备费	1,465.98	1,465.98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301.46	301.46	否	-
				建设期利息	728.68	-	-	-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场地整理、外购种植土回填、栽植树木、给排水工程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5,754.42	5,754.42	是	5,754.4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58	491.58	是	491.58
				土地拆迁费	1,230.20	1,230.20	是	1,230.20
				预备费	312.30	312.30	否	-
				建设期利息	152.65	-	-	-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4,812.00	4,812.00	是	4,81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28	461.28	是	461.28
				土地拆迁费	1,022.54	1,022.54	是	1,022.54
				预备费	263.66	263.66	否	-
				建设期利息	128.56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计划造林 356 亩，栽植人工林 7.55 万株		工程费用	4,082.78	4,082.78	是	4,082.7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31	219.31	是	219.31
				土地拆迁费	485.76	485.76	是	485.76
				预备费	215.10	215.10	否	-
				建设期利息	98.05	-	-	-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4,153.04	4,153.04	是	4,153.0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68	451.68	是	451.68
				预备费	230.24	230.24	否	-
				建设期利息	94.77	-	-	-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3,147.43	3,147.43	是	3,147.4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02	256.02	是	256.02
				土地拆迁费	574.09	574.09	是	574.09
				预备费	170.17	170.17	否	-
				建设期利息	81.30	-	-	-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运渣土、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1,949.08	1,949.08	是	1,949.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39	319.39	是	319.39
				土地拆迁费	847.68	847.68	是	847.68
				预备费	113.42	113.42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建设期利息	63.30	-	-	-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运渣土、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1,149.24	1,149.24	是	1,149.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72	134.72	是	134.72
				预备费	64.20	64.20	否	-
				建设期利息	26.42	-	-	-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1,093.93	812.94	是	812.9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70	-	-	-
				土地拆迁费	73.46	-	-	-
				预备费	59.73	-	-	-
				建设期利息	26.03	-	-	-
合计					73,114.64	71,200.00	-	68,063.47

（二）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1,200.00 万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金额为 68,063.47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95.59%；其他投资金额为 3,136.53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4.41%，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陆续投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各个子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14,628.81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6,418.62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3,428.15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3,951.39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3,283.49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3,824.20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2,528.83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050.97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31.31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合计		39,745.77	-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均为 2019 年 7 月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四、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关指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相关规定，PPP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1）使用者付费收入

东丽林业 PPP 项目种植的经济林主要包括枣树、梨树、构树及桃树，收入来源为果实收入。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14 年中含养护期 3 年，养护期内不产生经济效益。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覆盖丽茵林业建设投资及正常运营，政府需向丽茵林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养护和运营支出。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为项目投资及投资收益；运营维护费=当年运营成本（不包括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1+合理利润率）+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费用（丽茵林业为代付机构）

2、营业成本

东丽林业 PPP 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和土地租金。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根据东丽区现行绿化造林运营维护费用收费标准，生态林的运营维护成本为 4.5 元/平方米/年（含税），运营维护主要包括浇水、除草、涂白、抹芽、病虫害防治、修剪冠枝及其他。经济林运营维护与生态林运营维护在成本上相比，主要是抹芽和病虫害防治方面支出增多，但成本增加有限，因此维护成本

也按 4.5 元/平方米/年（含税）计算。

3、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5,024.85	4,110.85	4,110.85	4,404.19	5,318.19	4,404.19	4,404.19
	现金流出	37,475.73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37,475.73	4,110.85	4,110.85	4,110.85	4,129.99	4,129.99	4,129.99	4,129.99
	税后净现金流量	-37,475.73	3,777.52	3,764.59	3,764.59	3,779.21	3,792.15	3,779.21	3,779.21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768.35	854.35	854.35	1,147.69	2,061.69	1,147.69	1,147.69
	现金流出	7,788.50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7,788.50	854.35	854.35	854.35	873.49	873.49	873.49	873.49
	税后净现金流量	-7,788.50	795.03	782.09	782.09	796.72	809.65	796.72	796.72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633.53	719.53	719.53	1,012.87	1,926.87	1,012.87	1,012.87
	现金流出	6,559.47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6,559.47	719.53	719.53	719.53	738.67	738.67	738.67	738.67
	税后净现金流量	-6,559.47	671.62	658.69	658.69	673.31	686.25	673.31	673.31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462.79	548.79	548.79	842.13	1,756.13	842.13	842.13
	现金流出	5,002.95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5,002.95	548.79	548.79	548.79	567.93	567.93	567.93	567.93
	税后净现金流量	-5,002.95	514.78	501.85	501.85	516.47	529.41	516.47	516.47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	现金流入	-	1,444.36	530.36	530.36	823.70	1,737.70	823.70	823.70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工程项目	现金流出	4,834.96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4,834.96	530.36	530.36	530.36	549.50	549.50	549.50	549.50
	税后净现金流量	-4,834.96	497.35	484.42	484.42	499.04	511.98	499.04	499.04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368.98	454.98	454.98	748.32	1,662.32	748.32	748.32
	现金流出	4,147.71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4,147.71	454.98	454.98	454.98	474.12	474.12	474.12	474.12
	税后净现金流量	-4,147.71	429.30	416.37	416.37	430.99	443.93	430.99	430.99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268.26	354.26	354.26	647.60	1,561.60	647.60	647.60
	现金流出	3,229.58	914.00	-	-	274.20	1,200.11	297.87	297.87
	税前净现金流量	-3,229.58	354.26	354.26	354.26	373.40	361.49	349.73	349.73
	税后净现金流量	-3,229.58	337.83	324.89	324.89	339.52	340.86	316.48	316.4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061.88	147.88	147.88	441.23	1,355.23	441.23	441.23
	现金流出	1,348.16	914.00	-	-	274.20	1,227.84	284.79	284.79
	税前净现金流量	-1,348.16	147.88	147.88	147.88	167.02	127.39	156.44	156.4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48.16	147.88	135.08	135.08	149.70	124.06	139.40	139.40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059.65	145.65	145.65	438.99	1,352.99	438.99	438.99
	现金流出	1,327.82	914.00	-	-	274.20	1,234.92	284.65	284.65
	税前净现金流量	-1,327.82	145.65	145.65	145.65	164.79	118.07	154.35	154.35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27.82	145.65	133.13	133.13	147.76	115.23	137.59	137.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4,404.19	4,404.19	5,318.19	4,404.19	4,404.19	4,404.19	4,404.19	5.71%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188.20	443.92	536.03	536.03	536.03	
	税前净现金流量	4,129.99	4,129.99	4,129.99	3,960.27	3,868.16	3,868.16	3,868.16	
	税后净现金流量	3,779.21	3,779.21	3,792.15	3,614.05	3,524.40	3,524.40	3,524.40	
海河北岸外侧 (汉港路至与滨海 高新区交界)绿化 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1,147.69	1,147.69	2,061.69	1,147.69	1,147.69	1,147.69	1,147.69	5.77%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295.08	329.58	329.58	329.58	329.58	
	税前净现金流量	873.49	873.49	766.61	818.11	818.11	818.11	818.11	
	税后净现金流量	796.72	796.72	705.63	742.83	742.83	742.83	742.83	
先锋东路(福源 路至汉港路)两 侧绿化带工程项 目	现金流入	1,012.87	1,012.87	1,926.87	1,012.87	1,012.87	1,012.87	1,012.87	5.77%
	现金流出	274.20	288.72	1,292.97	321.03	321.03	321.03	321.03	
	税前净现金流量	738.67	724.16	633.90	691.84	691.84	691.84	691.84	
	税后净现金流量	673.31	659.18	584.28	627.74	627.74	627.74	627.74	
新立街生态林工 程项目	现金流入	842.13	842.13	1,756.13	842.13	842.13	842.13	842.13	5.85%
	现金流出	274.20	280.89	1,282.15	310.21	310.21	310.21	310.21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税前净现金流量	567.93	561.25	473.98	531.93	531.93	531.93	531.93	
	税后净现金流量	516.47	509.97	437.98	481.43	481.43	481.43	481.43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823.70	823.70	1,737.70	823.70	823.70	823.70	823.70	5.91%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255.27	309.04	309.04	309.04	309.04	
	税前净现金流量	549.50	549.50	482.44	514.67	514.67	514.67	514.67	
	税后净现金流量	499.04	499.04	446.71	465.14	465.14	465.14	465.14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748.32	748.32	1,662.32	748.32	748.32	748.32	748.32	5.81%
	现金流出	290.21	304.26	1,276.20	304.26	304.26	304.26	304.26	
	税前净现金流量	458.11	444.06	386.12	444.06	444.06	444.06	444.06	
	税后净现金流量	415.41	401.74	358.28	401.74	401.74	401.74	401.74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647.60	647.60	1,561.60	647.60	647.60	647.60	647.60	5.68%
	现金流出	297.87	297.87	1,269.82	297.87	297.87	297.87	297.87	
	税前净现金流量	349.73	349.73	291.79	349.73	349.73	349.73	349.73	
	税后净现金流量	316.48	316.48	273.02	316.48	316.48	316.48	316.4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441.23	441.23	1,355.23	441.23	441.23	441.23	441.23	5.96%
	现金流出	284.79	284.79	1,256.73	284.79	284.79	284.79	284.79	
	税前净现金流量	156.44	156.44	98.49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9.40	139.40	95.94	139.40	139.40	139.40	139.40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438.99	438.99	1,352.99	438.99	438.99	438.99	438.99	5.92%
	现金流出	284.65	284.65	1,256.59	284.65	284.65	284.65	284.65	
	税前净现金流量	154.35	154.35	96.40	154.35	154.35	154.35	154.35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7.59	137.59	94.13	137.59	137.59	137.59	137.59	

（二）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经东丽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5.54%。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框架之下，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具体运营模式及实际投资内容，测算后各子项目内部收益率略高于 5.54%，效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五、说明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拟投资 25,041.37 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 15,294.64 万元，具体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情况
1	东南环线铁路（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2	京山铁路（宁静高速公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3	宁静高速公路西侧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4	无瑕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5	永定新河（津汉公路以东）堤外绿化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6	汉港路（津塘公路至先锋东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7	海河北岸外侧（宁静高速公路至汉港路）500米绿化带工程项目	建设中
8	东丽湖生态林二期绿化工程项目	筹备中
9	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项目	筹备中
10	南淀风景区造林工程项目	筹备中
11	无瑕重机工业园生态林工程项目	筹备中
12	东丽湖东湖（北环铁路北）提升工程项目	筹备中

(二) 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21 个子项目独立实施，相关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互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各子项目独立履行投资、环评等建设手续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21 个子项目整体作为 PPP 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政府预算审批等相关程序，但在具体实施层面，各子项目均独立履行投资、环评等建设手续，各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互不影响，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各子项目独立计算建设期与运营期

根据丽茵林业与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签署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各子项目独立计算建设期与运营期。根据 PPP 合同第 7.3 条，“本款所述建设工期特指乙方建设工程各子项目自开工日起至该子项工程预验收合格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第 8.1 条，“本项目运营期为 14 年，具体期限自各子项目工程完成预验收合格后第 1 日起至 14 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包括施工保修养护期和运营维护期”。

3、各子项目独立进行收益测算，政府根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付费

为保证项目收益，政府根据项目投资额、实际运营服务费向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 PPP 合同第 11.1.4 条，“甲方向一方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绩效考核、按运营年予以核算并支付。第一次支付时点为第一个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综上，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 9 个子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说明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投资许可申请主体、环评许可申请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具体申请主体
1	项目实施机构	东丽区农委
2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丽茵林业
3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东丽区农委
4	环评许可申请主体	丽境绿化、丽茵林业

注：东丽林业 PPP 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办理两次环评备案，申请主体分别为丽境绿化、丽茵林业。

（一）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部门担任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机构，而丽茵林业作为社会资本方担任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分别为丽茵林业、东丽区农委，主要是由于东丽区农委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履行投资审批程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东丽区农委作为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发起方及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其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第一次环评许可申请主体分别为丽茵林业、丽

境绿化，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东丽区农委早期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因建设单位尚未最终确定，暂定政府出资代表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2019年6月公司启动办理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环评备案手续，由于丽茵林业尚在设立过程中，办理环评备案时以项目建议书中拟定的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并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备案。

丽茵林业设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12011000002497），建设单位为丽茵林业，与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保持一致。

（三）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PPP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在PPP项目准备阶段，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担任东丽林业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投资许可申请手续。在项目执行阶段，社会资本方即公司进行融资，并由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即丽茵林业进行建设、运营，并办理环评许可申请手续。

（四）实践中其他PPP项目亦存在投资许可申请主体、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经检索查询财政部PPP项目库及对应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系统等，实践中各地在PPP项目的不同阶段下，亦存在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情况，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PPP项目名称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
1	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PPP 项目名称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
2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生态廊道及林业景观提升 PPP 项目	安庆市迎江区农林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生态廊道及林业景观提升 PPP 项目	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农南市住建局	龙南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龙南华贤高铁新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	杭州天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PPP 项目-公厕建设工程	永平亿利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之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程、横二路建设工程、市行政中心北外环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蒙自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徐州市泉润公园 PPP 项目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泉润公园 PPP 项目	徐州市泉润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

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后仅需履行土地流转程序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等项目因项目分步实施，其中部分工程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涉及土地面积 1,509 亩。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环评审批手续，待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后，由东丽区农委参考目前的项目执行模式协调相关街道签署土地租用合同，并履行相应集体土地流转程序。

2、东丽区农委正在积极推动确定剩余 1,509 亩土地实施地点并落实土地流转程序，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及东丽林业 PPP 项目实施机构，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其余 1,509 亩土地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东丽区农委出具的证明：东丽区政府方（街道）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丽茵林业）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地均已完成土地流转程序，东丽区农委将在可研批复范围内推动落实相关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主要用地均已完成土地流转程序，占用地总面积比例为 84.24%。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相关用地均在可研批复范围之内，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预先选址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的复函》，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不属于需要按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不需核发选址建议书。

2、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立项、环评手续，项目实施地点未超出立项、环评审批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立项、环评手续，相关批复对项目实施范围进行了说明：

1、根据《东丽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丽审批投[2019]4 号），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先锋东路与海河之间，新立街务本二村、务本三村、窑上村、赵北村、稻地村和大郑村原有农地（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2、根据《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丽审批投[2020]63 号），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宁静高速以东 500 米，津塘公路以南，东金路以西 900 米，海河北侧 1,000 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东丽区宁静高速以东 500 米，津塘公路以南，东金路以西 900 米，海河北侧 1,000 米。

截至目前，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确定实施地点的建设工程均位于上述审批范围之内，未来东丽区农委协调用地均在上述立项、环评批复范围之内，符合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

（三）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8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提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次募投项目是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募集资金投入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有利于发挥经济效益

新立街经济林通过种植枣树、梨树、构树和桃树，生产各种干鲜果品等副产品，待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后能够为项目提供部分经济效益，提升项目自身造血能力。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升项目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提高新立街整体的绿化水平，美化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东丽区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绿化带防护作用，构建天津市东北部地区优良的绿色自然生态环境。

(2)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有利于京津风沙源治理，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号）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通过植树造林、防沙治沙、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多种措施，积极培育混交林，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加快建成一批规范化生产基地，有效盘活森林资源等多种生态资产。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是落实发改农经[2016]2455号文件精神的重要尝试，有利于促进京津风沙源治理，推进东丽区生态环保发展。新立街经济林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减少土壤的盐碱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区域内风沙危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形成较完备的综合防护林体系。

2. 募集资金投入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可行性

(1) 新立街经济林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目前部分用地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未违反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公司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新立街经济林后续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具备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成熟的业务体系

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与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四大省级研发平台研究方向各自特色鲜明，涵盖生态修复技术与生态功能评价方向、景观生态设计方向、

湿地保育和水环境治理方向及植被恢复与养护的技术研发方向,成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支撑和智力支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中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卓越的市场口碑。公司拥有二十几年的生态景观行业的丰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专业资质,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

综上,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后仅需履行土地流转程序;东丽区农委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其余1,509亩土地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预计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丽区农委协调其他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八、说明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林业PPP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东丽林业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融资,项目公司组建后,后续融资工作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权承担。公司作为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需要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解决除资本金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丽茵林业的其他股东,即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进行同比例借款。

(二) 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少数股东丽境绿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范畴，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丽茵林业 90%股权，能够实现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确保丽茵林业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借款利率将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综上，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 4,745.11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

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

3、因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推动型，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购置设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合理因素考虑，公司经审慎研究，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所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

审议认为，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监事会意见为：“本次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意见为：“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投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同意意见，

（三）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购置设备项目、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各项目明确的、独立的投资金额和款项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的 PPP 项目，实施主体系项目公司。终止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实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实施方案以及各子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 3、访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

-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账及大额付款凭证；
-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
- 6、查询财政部 PPP 项目库及对应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市公司公告情况等；
- 7、取得实施机构以及项目主管单位东丽区农委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对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的说明；
- 8、查询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制度文件及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说明及程序性文件，核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指标的测算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测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效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 4、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 9 个子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5、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6、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后仅需履行土地流转程序；东丽区农委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其余 1,509 亩土地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丽区农委协调其他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

要性、可行性；

7、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2.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展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 9 个子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实践中各地 PPP 项目亦存在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案例情况；

4.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尚待履行土地流转程序，东丽区农委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丽区农委协调其他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不违反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5. 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毛利率分别为 40.34%、39.13%、40.58%和 41.58%，同期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30%、25.20%、22.93%和 21.70%。申请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与同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不相符。

请申请人：（1）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或业务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专注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近年来盈利能力维持稳定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专注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经历 2018 年货币政策收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等事件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34%、39.13%、40.58%、41.38%，波动幅度较小。而在宏观经济去杠杆、货币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部分同行业企业在寻求扩大业务规模或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30%、25.20%、22.93%、22.36%，呈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市政园林及生态修复为主，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同样聚焦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蒙草生态、美尚生态、东珠生态、天域生态、美晨生态和铁汉生态，上述六家上市公司 2015-2019 年度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合计收入平均占比均超过 6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年平均值
蒙草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7.61%	98.51%	97.61%	92.97%	92.84%	95.91%
	综合毛利率	29.84%	29.76%	32.53%	31.67%	32.48%	31.26%
美尚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62.28%	52.63%	65.79%	71.77%	97.88%	70.07%
	综合毛利率	33.98%	34.26%	27.27%	31.51%	35.66%	32.5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年平均值
东珠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7.82%	97.77%	95.46%	90.50%	87.92%	93.89%
	综合毛利率	28.80%	28.16%	28.39%	28.89%	32.41%	29.33%
铁汉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84.49%	86.48%	86.28%	93.92%	95.37%	89.31%
	综合毛利率	15.53%	25.79%	25.22%	26.79%	26.89%	24.04%
天域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3.51%	95.75%	88.54%	93.47%	93.77%	93.01%
	综合毛利率	33.04%	30.75%	31.05%	30.18%	30.31%	31.07%
美晨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59.35%	61.39%	66.26%	66.78%	63.18%	63.39%
	综合毛利率	27.44%	31.62%	34.17%	33.42%	33.29%	31.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82.51%	82.09%	83.32%	84.90%	88.49%	84.26%
	综合毛利率	28.11%	30.06%	29.77%	30.41%	31.84%	30.04%
绿茵生态	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5.88%	90.41%	91.50%	88.91%	86.41%	90.62%
	综合毛利率	40.58%	39.13%	40.34%	36.28%	35.85%	38.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同样聚焦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的六家上市公司，其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各年毛利率相对稳定，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接近。

二、结合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或业务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从业务类型和客户结构上，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客户主要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北方地区

1、从业务类型上，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对技术要求较高，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1) 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业务类型上，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以特定环境的生态功能恢复为主，包括盐碱地修复、生态保护林建设、湿地保护、河道治理、荒山及矿山修复等，其立地条件困难、技术壁垒高，施工环境较为恶劣，对企业施工和养护的技术及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在此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生态修复研究院，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与天津师范大学共建天津市环境变化与生态修复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151 项（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及植物新品种 1 项，在盐碱地治理、荒山矿山修复、水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专利。此外，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实践中，绿茵生态逐步建立了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尤其在干旱和半干旱区域的盐碱地与边坡治理和修复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研究数据。

2015 年以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态修复	收入	44,219.35	56,566.26	27,739.48	45,747.26	40,946.44	25,623.76
	收入占比	64.62%	79.31%	54.29%	65.76%	59.74%	43.69%
	毛利率	43.59%	43.23%	40.65%	40.05%	40.10%	38.74%
公司综合毛利率		41.38%	40.58%	39.13%	40.34%	36.28%	35.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几年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为 61.24%，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毛利率平均值为 41.06%，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2) 行业中以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公司毛利率高于以其他业务为主的公司毛利率

2015 年至 2019 年，以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六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五年平均值
蒙草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7.61%	98.51%	97.61%	92.97%	92.84%	95.91%
	综合毛利率	29.84%	29.76%	32.53%	31.67%	32.48%	31.26%
美尚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62.28%	52.63%	41.74%	62.32%	71.54%	58.10%
	综合毛利率	33.98%	34.26%	27.27%	31.51%	35.66%	32.54%
东珠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52.77%	57.57%	60.44%	74.36%	64.84%	62.00%
	综合毛利率	28.80%	28.16%	28.39%	28.89%	32.41%	29.33%
铁汉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47.99%	44.82%	46.17%	20.38%	30.96%	38.06%
	综合毛利率	15.53%	25.79%	25.22%	26.79%	26.89%	24.04%
天域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93.51%	95.75%	88.54%	93.47%	93.77%	93.01%
	综合毛利率	33.04%	30.75%	31.05%	30.18%	30.31%	31.07%
美晨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59.35%	61.39%	66.26%	66.78%	63.18%	63.39%
	综合毛利率	27.44%	31.62%	34.17%	33.42%	33.29%	31.9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68.92%	68.45%	66.79%	68.38%	69.52%	68.41%
	综合毛利率	28.11%	30.06%	29.77%	30.41%	31.84%	30.04%
绿茵生态	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79.31%	54.29%	65.76%	59.74%	43.71%	60.56%
	综合毛利率	40.58%	39.13%	40.34%	36.28%	35.85%	38.44%
其他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0.54%	22.96%	26.16%	26.94%	28.47%	25.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2019年，以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其中2018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高出7.10%和7.57%。

2、公司北方地区客户占比较高，因北方地区气候、环境等因素对于施工方技术要求较高，通常项目毛利率也较高

(1) 公司客户结构集中于北方地区

从客户构成上，公司客户集中于北方地区，报告期内北方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99.96%、93.76%、98.52%、97.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	43,480.89	63.54%	56,210.39	78.81%	26,115.14	51.11%	33,196.98	47.72%
内蒙古	6,657.21	9.73%	9,795.53	13.73%	21,789.58	42.65%	36,342.59	52.24%
其他-合计	18,294.68	26.73%	5,315.60	7.45%	3,187.07	6.24%	30.04	0.04%
其中-北方	16,305.12	23.83%	4,257.95	5.97%	3,187.07	6.24%	30.04	0.04%
其中-非北方	1,989.56	2.91%	1,057.65	1.48%	-	-	-	-
北方地区合计	66,443.22	97.09%	70,263.87	98.52%	47,904.72	93.76%	69,539.57	99.96%
合计	68,432.79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69,569.60	100.00%

注：其他-北方地区包括河南、青海、山东、山西、宁夏、山西；其他-非北方地区包括成都、重庆、南京、上海。

(2) 以北方地区业务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北方地区受气候、环境影响，植物生长条件较苛刻，导致施工和养护难度加大，对施工方技术要求更高，通常项目毛利率也较高。以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六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蒙草生态北方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蒙草生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五年平均值
蒙草生态	收入占比—北方	75.18%	71.58%	79.76%	68.32%	66.00%	72.17%
	毛利率—北方	34.78%	32.02%	35.40%	35.35%	37.26%	34.96%
	毛利率—非北方	14.89%	24.06%	21.23%	23.74%	23.22%	21.43%
绿茵生态	收入占比—北方	98.52%	93.76%	99.96%	100.00%	100.00%	98.45%
	综合毛利率	40.58%	39.13%	40.34%	36.28%	35.85%	38.44%

注：根据年报披露口径，蒙草生态北方指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蒙草生态北方地区毛利率明显高于非北方地区，其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 34.96% 与公司较为接近。

(二) 从业务模式及定价机制上，绿茵生态以自行施工为主、不盲目追求低价中标带来的业务扩张

从业务模式上，公司绝大多数项目通过自行施工方式完成，自行施工方式有利于掌控项目质量，降低项目成本，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从定价机制上，生态修复及园林工程行业通常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工程量、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较为注重经营效率和企业效益，在参与招投标时力求以技术优势、业绩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争取项目，不盲目追求低价中标而带来的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技术和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在选取项目时有较好的自主选择性，参与具有技术壁垒高、立地条件难、资金实力要求高等特点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获取更高毛利。

（三）从成本控制上，绿茵生态注重效率与效益，精细化管理能力较强

绿茵生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创新技术研发、技术方案制定、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的生态产业链全覆盖，秉承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降本增效，不断加强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等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深度参与各项目执行，有利于项目成本有效控制。

从原材料采购上，绿茵生态拥有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苗木等原材料绝大多数为规模采购、集中采购、源头采购，对原材料的质量把控管理较为严格。与重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对供应商付款较为及时，有利于在采购过程中取得一定价格优惠。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营业成本作为衡量公司对供应商款项支付及时性的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蒙草生态	2.59	1.65	1.22	1.02
美尚生态	3.48	1.90	1.45	0.91
东珠生态	2.76	1.87	1.58	1.43
铁汉生态	3.21	1.54	0.96	0.55
天域生态	2.14	1.37	1.13	0.86
美晨生态	1.99	1.58	1.22	0.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9	1.65	1.26	0.94
绿茵生态	1.03	0.92	1.03	0.93

如上表所示，绿茵生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对供应商付款较为及时，有利于降低采购价格，控制采购

成本，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三、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一）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成本确认时点与依据

公司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分包、机械使用费等，工程成本按项目单独核算。项目成本核算按照实际发生据实列支，材料费用按当期实际出库领用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劳务费用按当期应计劳务费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机械费用（含土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供应商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其他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折旧各项办公费支出和租赁费支出等。成本确认时点及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成本构成		成本确认时点	成本确认的依据	执行部门
绿化工程及养护服务	材料	外购材料	购入或出库领用时	报价单、合同、入库单或材料到货清单、发票	采购部、财务部
	人工	公司员工	入职后	劳动合同、考勤表、薪资表	人事行政部、财务部
		外购劳务	开工后每月确认	报价单、合同、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发票	工程部、养管事业部、成本部、财务部
机械	机械费-土方作业等	开工后每月确认	报价单、合同、施工进度月报表或结算单、发票	工程部、养管事业部、质量安全部、成本部、财务部	

类别	成本构成		成本确认时点	成本确认的依据	执行部门
		机械费-吊车、运输车等	开工后每月确认	报价单、合同、入库单、发票	工程部、养管事业部、成本部、财务部
	其他费用	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项目保险费、水电费、运费等		发票、报销单等	工程部、养管事业部、财务部

(二)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实际控制人未持股其他生态修复行业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

除公司及绿之茵外，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商业服务行业企业，未持股其他生态修复行业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小，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26%、1.10%、0.66%，向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0%、1.49%、1.82%，2018 年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向参股公司环野生态提供工程服务。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小，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支付款项、垫付费用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支付款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单位不存在为绿茵生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绿茵生态作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均已纳入核算范围。

4、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或政府背景企业为主，不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或政府背景企业为主，客户具有一定的公信力。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客户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中期计量金额或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进行函证，各年回函比例均不低于 70%，不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官网、定期报告，对公司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主要项目的项目合同、预算成本表、工程量清单；
- 3、取得了公司公开招标的项目相关信息，不存在虚构项目信息；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的报告期银行流水，取得公司董监高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 5、复核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比例的计算过程；
- 6、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采购有关人员；
- 7、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回函比例不低于 7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以生态修复项目为主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公司管理层深度参与项目执行有利于控制成本，采购付款较为及时有利于获得价格优势，经营策略上公司不盲目追求低价中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低于行业可比均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65,996 万元、合同资产 36,055 万元、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 PPP 项目款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81,173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 183,224 万元，占申请人资产总额的 53%。其中，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底大幅增加 36,786 万元，增幅 83%。申请人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申请人：（1）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

龄及期后回款、逾期、项目结算等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减值是否会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条件；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说明长期应收款快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申请人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现有 PPP 业务的回款保障措施及实际回款违约情况；结合应收 PPP 项目的账龄分析、PPP 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 PPP 项目有无延期等情况，说明应收 PPP 项目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的风险；（5）结合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说明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与申请人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对两类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0.47	0.87	1.62	2.42
丽鹏股份	0.28	0.97	1.47	2.83
棕榈股份	1.85	1.45	2.40	2.37
普邦股份	1.13	1.77	2.17	2.23
岭南股份	1.37	2.49	3.80	3.69
文科园林	2.36	3.79	4.54	5.24
铁汉生态	1.41	4.00	8.09	9.30
美晨生态	1.86	2.75	4.14	5.70
蒙草生态	0.46	0.70	0.80	1.27
美尚生态	0.60	1.07	1.26	1.50
农尚环境	1.14	2.26	1.91	2.09

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园林	1.49	3.35	4.03	2.15
花王股份	0.85	2.86	3.51	4.34
诚邦股份	2.10	2.53	2.33	2.66
东珠生态	2.26	3.11	2.16	1.42
元成股份	1.52	8.73	13.10	9.54
天域生态	0.58	1.20	1.91	2.51
乾景园林	0.49	1.01	0.91	1.54
大千生态	1.65	2.20	2.20	2.24
平均值	1.26	2.48	3.28	3.42
绿茵生态	0.96	0.99	0.69	1.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可比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将存货中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如“工程施工”金额大于“工程结算”金额，则差额在“存货”项目下“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存货中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入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转应收账款余额	34,336.92	37,313.38	33,886.14	41,414.39
存货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6,435.82	5,010.20	3,710.76	3,405.23
存货转应收账款价值	27,901.10	32,303.18	30,175.38	38,009.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996.62	76,599.23	68,053.79	80,997.75
存货转应收账款价值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42%	42%	44%	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入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40%，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相较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54	1.10	1.61	1.38
绿茵生态	1.20	1.41	1.33	2.13

2、部分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内蒙地区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52.24%、42.65%。内蒙地区部分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较长，如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按工程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三年付清，比例为 4:3:3（工程竣工当年年末支付 40%；第二年年末支付 30%；第三年年末支付 30%）。付款周期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19 年之后随着内蒙地区收入占比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内蒙地区收入占比较大的蒙草生态报告期各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0.80、0.70、0.46，低于行业平均值。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业务结构、会计处理以及付款周期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0.10	0.19	0.34	0.52
丽鹏股份	0.06	0.20	0.21	0.32
棕榈股份	0.22	0.16	0.32	0.36
普邦股份	0.22	0.37	0.40	0.40
岭南股份	0.23	0.44	0.65	0.59
文科园林	0.40	0.69	0.87	1.05
铁汉生态	0.08	0.19	0.34	0.52
美晨生态	0.19	0.30	0.40	0.56
蒙草生态	0.09	0.19	0.28	0.57
美尚生态	0.10	0.22	0.30	0.39
农尚环境	0.14	0.35	0.42	0.48
杭州园林	0.44	1.10	1.17	0.55
花王股份	0.10	0.34	0.42	0.50
诚邦股份	0.33	0.49	0.52	0.68
东珠生态	0.27	0.38	0.37	0.39

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元成股份	0.18	0.36	0.59	0.67
天域生态	0.13	0.26	0.38	0.49
乾景园林	0.10	0.20	0.20	0.33
大千生态	0.19	0.29	0.32	0.36
平均值	0.19	0.35	0.45	0.51
绿茵生态	0.21	0.28	0.23	0.41

如上表所示，除2020年1-9月外，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近几年，在国家宏观去杠杆、融资紧缩等政策的影响下，同行业部分公司出现融资难、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公司为了长远发展，需保证相对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储备的货币资金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扩大了公司总资产规模，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在剔除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后模拟计算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22	0.42	0.54	0.62
绿茵生态	0.37	0.50	0.46	0.72

如上表所示，公司剔除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后总资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综上，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及期后回款、逾期、项目结算等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减值是否会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条件；相关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选取申万行业“建筑装饰-园林工程 II”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共22家），剔除ST公司3家、未披露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上市公司（铁汉生态）、

未按照账龄划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上市公司（岭南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 1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丽鹏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棕榈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普邦股份	5%	10%	10%	30%	50%	100%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美晨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花王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100%	100%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最大值	5%	10%	20%	50%	100%	100%
最小值	5%	10%	10%	20%	50%	100%
中位值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7%	38%	66%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其中，绿茵生态与可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上市公司	5%：17 家	10%：17 家	10%：4 家 15%：3 家	20%：1 家 30%：9 家	50%：10 家 80%：4 家	100%：17 家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 10家	50%: 7家	100%: 3家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其中: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一致,2-3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3-4年、4-5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历史损失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依据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计算各账龄段迁徙率(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在平均迁徙率基础上计算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账龄	迁徙率平均值		历史损失率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3-4年	A	58.73%	$A*B*C$	26.45%	30%
4-5年	B	68.80%	$B*C$	45.04%	50%
5年以上	C	65.46%	C	65.46%	100%

注:由于目前尚无法统计2019年末应收账款至2020年末的迁徙率,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述迁徙率平均值未考虑2019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有效覆盖应收账款历史损失,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3年以内为主,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3年以内为主,但由于部分养护类项目约定在养护期内分期付款,其付款期可能超过3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3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3.38%、90.62%、87.27%、64.9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处于养护期尚未全额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2018年以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2020年9月30日	44,780.17	6,165.67	6,410.46	14.32%	7,797.74	17.41%
2019年12月31日	47,029.08	4,334.79	18,478.41	39.29%	8,241.25	17.52%

2018年12月31日	28,890.19	2,725.90	11,612.67	40.20%	2,296.91	7.95%
2017年12月31日	31,545.66	2,274.44	23,902.44	75.77%	3,660.04	11.60%

注：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指按合同约定已经结算具有收款权利但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5.77%、40.20%、39.29%、14.32%，回款整体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11.60%、7.95%、17.52%、17.41%，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客户履行付款审批时间较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高于历史损失率，应收账款实际回款、逾期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合理、谨慎。

（二）合同资产或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将存货中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对于存货（或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除东方园林披露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按账龄计提减值政策外，其他上市公司均披露为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或预计总成本是否大于预计总收入的原则来判断存货是否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将存货中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2、公司主要存货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情形，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或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除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因尚未签订合同暂估确认收入导致出现合同亏损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预计合同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情形，具体项目的合同与收入、项目结算等情况详见“问题四/一”之相关回复内容。

（三）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基于单项认定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绿茵生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政策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

对于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的具体会计政策情况详见“问题三/六”之相关回复内容。

（四）减值是否会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条件；相关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存货、长期应收款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会因上述资产减值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条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风险”披露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说明长期应收款快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申请人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长期应收款快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PPP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77,367.02	40,580.40	4,521.64
其他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3,806.79	3,806.79	-
合计	81,173.81	44,387.19	4,521.64

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涉及长期应收款的 PPP 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建设期	运营回款期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8,156	1 年	14 年	51,972.10	34,086.59	-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30,000	2 年	10 年	19,415.77	6,486.34	4,521.64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7,000	1 年	10 年	5,979.16	7.47	-
合计	155,000	-	-	77,367.02	40,580.40	4,521.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BOT 业务中，建造期间涉及提供建造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

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

2018 年以来，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广，PPP 模式在生态修复、市政绿化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涉足 PPP 项目，2019 年业务规模迅速上升，陆续承接了丰镇文旅 PPP 项目、东丽林业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根据合同约定，相关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行且采取政府付费等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条件，因此将相关支出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相关 PPP 项目尚未达到交付回款条件，随着项目投入逐步增加，公司账面长期应收款规模也相应增加。

（二）结合申请人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新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2、公司对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政策

（1）公司对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对金融工具减值的主要会计政策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2）公司对两类长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具体政策

①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该类长期应收款为公司 PPP 项目垫付的工程款、建设管理费等所形成，系具有投资性质 PPP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等（新收入准则项下称合同资产，报表中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合同条款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除非有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仍未收回的，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具体坏账政策的考虑

企业根据历史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应收款项，报表日按合同条款已到收款期而未收到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按合同条款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除非有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否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会计政策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现有 PPP 业务的回款保障措施及实际回款违约情况；结合应收 PPP 项目的账龄分析、PPP 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 PPP 项目有无延期等情况，说明应收 PPP 项目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的风险

（一）说明 PPP 业务的回款保障措施及实际回款违约情况

1、PPP 业务实际回款违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PPP 业务包括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其中东丽林业 PPP 项目部分子项目已竣工进入养护期；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上述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相关部门	长期应收款余额	项目结算进度	是否存在回款违约的情形
1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东丽区农委	51,972.10	部分子项目已竣工进入养护期，付款计划纳入东丽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政府部门将在完成财政审计后付款	否
2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丰镇市财政局	19,415.77	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进入结算付款期	否
3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济南市济阳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5,979.16	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进入结算付款期	否
合计			77,367.02		

2、PPP 业务回款保障措施

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具体回款保障措施如下：

(1) PPP 项目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丰镇文旅 PPP 项目已取得丰镇市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济阳区财政局出具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

(2)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政府批复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丰镇文旅 PPP 项目已取得丰镇市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取得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3) 相关政府部门已将 PPP 项目付费纳入财政规划

东丽林业 PPP 项目付费已纳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2020 年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且东丽区农委已出具相关说明将负责协调将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

东丽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通过。丰镇文旅 PPP 项目、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分别纳入丰镇市、济南市济阳区中期财政规划。

(二) 结合应收 PPP 项目账龄分析、PPP 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 PPP 项目有无延期等情况，说明应收 PPP 项目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 PPP 项目账龄、PPP 项目运行及延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龄				项目运行情况	是否延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17,885.51	34,086.59	-	51,972.10	部分子项目已开工建设或进入养护期，部分子项目尚在筹备过程中	否，各子项目独立计算运营期，目前在执行项目均正常执行
丰镇文旅 PPP 项目	12,929.43	1,964.70	4,521.64	19,415.77	尚在建设过程中	否，项目正常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971.69	7.47	0.00	5,979.16	尚在建设过程中	否，项目正常执行中
合计	36,786.62	36,058.76	4,521.64	77,367.02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 PPP 项目账龄集中于两年以内，账龄相对较短，不存在回款违约的情形；相关 PPP 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不存在延期的情形；相关 PPP 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回款保障措施充足，不存在重大回款违约风险。

五、结合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原因，说明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与申请人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的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对于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分期付款、收款期较长且已完成结算的项目作为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

（二）说明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与申请人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存在本质区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

1、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与申请人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不存在本质区别

近几年，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适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对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分期付款、收款期较长且已完成结算的项目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所致，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长期应收款与申请人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不存在本质区别，但由于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约定的回款条款存在差异，无法简单按账龄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

（1）长期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以及应收账款均在单项工具层面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充分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拖欠付款以及长期无交易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长期应收款则将其对应项目收入以折现值确认，两者均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

非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约定的回款条款存在差异，无法简单按账龄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因此不再按账龄划分计提坏账，但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收入以折现后金额确认。上述两种会计处理均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约定的回款条款存在差异，无法简单按账龄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测试未减值后不再

按账龄划分计提坏账，但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收入以折现后金额确认，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两类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政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9 年末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或其他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东方园林	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042.68	-	注	-
丽鹏股份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3,301.62	-	31,396.88	-
棕榈股份	长期应收款（BT/PPP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除外）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BT/PPP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4,038.43	-	-	-
普邦股份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6,559.93	-	155.69	7.78
岭南股份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54,672.88	604.08	1,627.50	0.16
文科园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0,301.74	122.08	-	-
铁汉生态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51,609.37	6,366.92	-	-
美晨生态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83.23	-	-	-
蒙草生态	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36,763.77	-	-	-
美尚生态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91,685.55	-	-	-
农尚环境	不适用	-	-	-	-
杭州园林	不适用	-	-	-	-

上市公司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9 年末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或其他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花王股份	对于每个工程项目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尤其是逾期回款的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同时考虑信用风险，确认为减值损失			66,171.63	1,798.42
诚邦股份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4,414.11	41.96	-	-
东珠生态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81,510.34	-	-	-
元成股份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2,500.15	-	-	-
天域生态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0,989.66	-	--	-
乾景园林	本集团依据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选择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008.74	-	-	-
大千生态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	115,551.14	-

注：东方园林 PPP 项目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对于两类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七、模拟测算长期应收款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如公司长期应收款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现坏账计提比例	假定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	补提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6,786.62	0%	5%	1,839.33
1-2 年	42,348.27	0%	10%	2,117.41
2-3 年	4,521.64	0%	20%	452.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348.27	0%	5%	2,117.41
1-2 年	4,521.64	0%	10%	226.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21.64	0%	5%	226.08

对各期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新增资产减值损失	4,408.90	2,343.50	226.08	-
税后净利润影响	-3,747.57	-1,991.97	-192.17	-
计提坏账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20,131.88	18,114.41	11,546.81	15,821.24
计提坏账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10.06%	9.91%	6.84%	14.29%
计提坏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16,384.31	15,770.91	11,320.73	15,821.24
计提坏账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37%	8.70%	6.72%	14.29%

由上表可知，如公司长期应收款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仍满足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找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需核查的事项涉及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等进行计算、分析与比对；
-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状态及进展情况；取得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查看 PPP 项目合同条款，检查三个 PPP 项目公司 2020 年 1-9 月账面长期应收款发生额及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其发生额合理性；

3、抽查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绿茵生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并检查其期后回款与结算情况，结合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收回风险；

4、根据核查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按同行业数据进行测算，并将测算后的结果与发行条件进行比对；

5、选取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和长期应收款余额重大的项目，了解项目的运行状况、结算和收款情况、后续安排及应对措施，了解是否进入审计结算状态以及报审金额、初审金额等并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业务结构、会计处理以及付款周期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充足增加总资产规模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存货、长期应收款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会因上述资产减值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条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风险”披露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4、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对两类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会计政策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5、公司现有 PPP 业务未出现实际回款违约的情形，相关 PPP 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回款保障措施充足，不存在重大回款违约风险及重大减值的风险；

6、由于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约定的回款条款存在差异，无法简单按账龄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测试未减值后不再按账龄划分计提坏账，但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收入以折现后金额确认，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7、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

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对于两类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8、如公司长期应收款若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仍满足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问题四：关于存货

截至 2019 年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 3.03 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99 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156 万元。

请申请人：（1）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为 100%但仍未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下该项工程结算进度，验收情况，施工进度款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测算上述完工进度为 100%的未结算资产余额若结转应收账款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4）结合上述项目的合同收入、预计成本及实际发生成本情况，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16,811.77万元、30,016.61万元、29,936.67万元和36,055.88万元，其中前十大项目分别为13,027.22万元、18,860.63万元、19,012.29万元和25,894.41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77.49%、62.83%、63.51%和71.82%，前十大项目合同收入、累计发生成本以及预计合同成本情况如下：

(一) 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预计合同成本是否超过合同收入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邯郸磁县溢泉湖项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759.79	6,727.64	6,782.36	否	否
2	官港片区一期 EPC 项目第一包	天津市官港森林绿化基地管理处	9,304.58	2,602.74	3,819.32	否	否
3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I 工区项目部	2,752.58	3,717.95	2,752.58	是	否，已计入合同亏损
4	青海贵德县绿化一期工程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3,322.32	1,100.86	2,608.88	否	否
5	卫辉市卫河水环境治理	卫辉市河道管理处	11,958.74	2,123.87	2,359.16	否	否
6	雄安唐山园项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9	3,193.26	1,993.55	否	否
7	黄骅第一大街	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35.15	1,261.90	1,787.79	否	否
8	丰镇隆盛庄（市政）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693.35	4,140.32	1,542.93	否	否
9	草坪广场	察右前旗园林局	1,906.43	564.36	1,143.72	否	否
10	临港湿地二期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70.96	4,082.65	1,104.10	否	否
	合计		62,503.99	29,515.55	25,894.41		

(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预计合同成本是否超过合同收入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后旗建设大街	察右后旗园林局	6,100.11	2,309.74	4,332.14	否	否
2	丰镇隆盛庄（绿化）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3,176.94	3,427.83	3,327.54	否	否
3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I 工区项目部	2,752.58	3,713.24	2,752.58	是	否，已计入合同亏损
4	张家湾公益性墓地项目	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5,985.06	1,368.01	2,287.49	否	否
5	丰镇隆盛庄（市政）	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693.35	2,601.19	1,343.55	否	否
6	草坪广场	察右前旗园林局	1,906.43	509.15	1,062.45	否	否
7	济青高速 12 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611.30	1,046.73	1,002.77	否	否
8	黄骅第一大街	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35.15	707.15	1,001.78	否	否
9	青海贵德县绿化一期工程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3,322.32	972.73	972.73	否	否
10	台湖万亩游憩园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980.84	1,185.66	929.26	否	否
	合计		45,864.08	17,841.43	19,012.29		

(三)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预计合同成本是否超过合同收入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后旗建设大街	察右后旗园林局	6,100.11	2,120.32	4,227.39	否	否
2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	-	3,614.35	3,614.35	-	否
3	昭君公园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13.76	6,313.80	2,793.74	否	否
4	大通道两侧绿化	察右后旗园林局	3,302.64	1,290.37	1,943.60	否	否
5	津港高速造林工程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经济委员会	2,942.24	1,510.97	1,178.40	否	否
6	草坪广场	察右前旗园林局	1,906.43	438.88	1,086.93	否	否
7	潮白河二期	天津市兴源水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21.09	1,970.20	1,244.98	否	否
8	台湖万亩游憩园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980.84	989.08	946.09	否	否
9	海景大道一标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8.38	1,193.89	935.70	否	否
10	杨凌田园山庄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6	829.89	889.45	否	否
	合计		33,199.65	20,271.75	18,860.63		

(四)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成本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预计合同成本是否超过合同收入	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1	后旗建设大街	察右后旗园林局	6,100.11	1,593.18	2,920.17	否	否
2	大通道两侧绿化	察右后旗园林局	3,302.64	1,217.88	1,746.80	否	否
3	昭君公园	内蒙古青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13.76	5,479.67	1,558.80	否	否
4	滨海总医院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811.28	1,238.23	1,318.05	否	否
5	集宁高铁站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9,789.35	1,207.51	1,207.51	否	否
6	津港高速造林工程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经济委员会	2,942.24	1,054.78	1,030.96	否	否
7	商都南湖西区	商都县园林局	2,293.65	651.97	1,004.15	否	否
8	海景大道一标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8.38	1,176.37	845.31	否	否
9	前旗团结路	察右前旗园林局	1,369.89	418.41	729.30	否	否
10	外环线洞庭路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360.11	1,501.19	666.16	否	否
	合计		42,531.41	15,539.19	13,027.21		

二、说明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为 100%但仍未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下该项工程结算进度，验收情况，施工进度款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进度为 100%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均已结转应收账款并计提减值准备。仅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因尚未签订施工合同无法确定合同收入，暂未结转至应收账款，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完工进度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结算进度	是否验收
1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	100%	3,717.95	-965.36	-	2,752.58	结算价未审定，尚未结算	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	100%	3,713.24	-960.66	-	2,752.58	结算价未审定，尚未结算	是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应收账款通常需满足两个条件：1、已签订正式施工合同，项目合同收入可准确计量；2、公司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该项目施工合同尚未签订，未达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应收账款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到应收账款。

三、测算上述完工进度为 100%的未结算资产余额若结转应收账款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公司完工进度为 100%的未结算资产余额若结转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新增资产减值损失	137.63	137.63	-	-
税后净利润影响	-116.98	-116.98	-	-
计提坏账前的归属于	20,131.88	18,114.41	11,546.81	15,821.2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扣非前后孰低)				
计提坏账前的净资产 收益率	10.06%	9.91%	6.85%	14.29%
计提坏账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扣非前后孰低)	20,014.90	17,976.78	11,546.81	15,821.24
计提坏账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10.02%	9.84%	6.84%	14.29%

由上表可知，公司完工进度为100%的未结算资产余额若结转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公司继续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

四、结合上述项目的合同收入、预计成本及实际发生成本情况，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合同收入高于预计成本，不存在明显减值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合同收入高于预计成本，仅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存在合同收入低于预计成本的情形，公司已对该项目确认合同亏损，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问题四/一”之相关回复内容。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于2018年2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但尚未正式签订施工合同。2019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报结算金额2,752.58万元作为预估合同收入，确认合同亏损960.66万元。

报告期内，除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外，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项目合同收入均高于预计成本，不存在明显减值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公司将存货中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对于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将已竣工验收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明细表，核查其合理性；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施工进度款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合同；
- 4、复核公司业绩影响模拟测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除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因尚未签订合同导致合同收入无法确定外，报告期内公司完工进度为 100% 的项目均已结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2、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未结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次可转债不满足发行条件；
- 3、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嘉煦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9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